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員兼組長 呂佳樺
電話：03-3366885~13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100101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0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000008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幸福婚姻系列講座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幸福婚姻系列講座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辦理與婚姻有關議題之系列講座，協助民眾了解與婚姻相關之議題，以培養正確婚姻觀念，以面對及處理未來婚姻生活可能面臨的問題。
- 三、活動資訊詳如簡章，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3小時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- 五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參與民眾需配合實名制入場、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無法



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)及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之民眾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